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102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玉，男，1986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兴化市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辩护人徐次文，上海宝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[2021]88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玉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6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沈文文、被告人王玉及其辩护人徐次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4月13日2时许，被告人王玉酒后驾驶号牌号码为苏MVXXXX的小型轿车行驶至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、嘉戩公路路口北约50米处，被民警查获。经鉴定，王玉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.01毫克/毫升，达到醉酒程度。王玉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认罪认罚签字具结，且有证人廖某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制作的查获经过、办案说明、醒酒记录、照片，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、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机动车行驶证、驾驶证复印件，驾驶证网上查询记录、机动车网上查询记录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玉违反道路安全管理法规，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所控罪名成立。控辩双方关于王玉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；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的意见，合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综合本案的起因、经过等情节，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体现并采纳公诉人当庭提出的量刑建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王玉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被告人王玉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吴 燊  
朱正怡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